

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等项目
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林达凯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月 25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林达凯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等项目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立项批准文件、行业支撑性文件、用地范围等相关资料，按照国家、地方现行法规，负责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

二、履行进度、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自乙方接受委托开始，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写规范》（国家林业局资发[2020]237 号）、陕西省相关文件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项目用地进行林地草原调查勘测并编制《可行性报告》，并协助甲方取得林地、草原永久占用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临时林地、草原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后，应在申报林地手续前一周内提供

相关文件，如因甲方提供相关关键材料延迟、提供相关数据不符合用地政策、用地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等非乙方原因而影响报告编制及手续办理，乙方有权要求项目开展时间顺延。

2.配合乙方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3.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

五、乙方责任：

1.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成果并完成榆林高新区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等项目林业和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协助甲方办理林地、草原审批手续，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则双方协商顺延时间。

2.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要求。

六、报告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948800.00元）。

1.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预付款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玖仟伍佰贰元整（¥379520.00），

2.乙方将永久使用林地、草原报告编制完成并协助甲方取得省林业局批复的项目，总编制费用超过预付款后按比例据实支付尾款，因客观原因项目未编制报告或未取得省林业局批复文件的项目不予支付相应报告编制费用。

3 甲方根据合同向乙方进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3.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签订日期: 2025. 11. 25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邮编: 719000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陕西林达凯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11. 25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泰安路汇
锦智家苑南区4幢3单元401室

邮编: 719000

联系人: 15667734567

电话: 18629227508

Email: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分行

账号: 351011580000080783

税号: 91610802MAB3RWD829